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实施细则

一、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来校复试时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我院指定地点报到并接受资格审查:

1.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 <http://zs.xmu.edu.cn> 下载。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准考证;

5. 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体检时自行粘贴在体检表上规定位置;

6. 体检表(须到厦门市大学路 172 号厦门大学医院体检,早晨空腹进行;体检表可在复试后 5 个工作日内补交);

7. 告知书(2019 博士版);

8. 若有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学术成果,请在知网下载 PDF 电子版后将相关论文和学术成果发送至 xionghuan@xmu.edu.cn (仅需 PDF 电子版,以“姓名-论文或成果名称”命名)。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5 门及以上所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在全国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的证明。

注意: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1. 所有拟被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复试考核。已选拔的硕博连读生也要参加复试,与统考生同一复试标准公平竞争。

2. 我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60	60	60	21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含以上5个专业)	50	60	60	210

3. 我院各专业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的内容和方式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复试内容 (满分 100 分)	复试方式	备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专业素质 (20%)	笔试	复试成绩的权重占总成绩的 60%
	外语能力 (20%)		
	综合素质 (含科研能力) (60%)	口试	

三、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1. 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周五) 下午 3:00-5:00

报到地点: 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囊萤楼 310

2. 笔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27 日 (周六) 上午 8:30-11:30

笔试地点: 囊萤楼 216 报告厅

3. 面试: 2019 年 4 月 27 日 (周六) 下午 2:30 开始

面试地点: 囊萤楼 216、302

休息室: 囊萤楼 312

所有考生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按时参加复试。笔试科目考生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 一律不得入场参加考试。面试 (口试) 科目考生应于 4 月 29 日下午 2:20 前抵达候考室候考, 面试正式开始后迟到考生一律不得入场候考和参加考试。考生应当诚信考试, 自觉遵守考场纪律, 违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复试组织与要求

1. 加强组织管理，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招生工作巡视督查小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组织管理工作，学院招生工作巡视督查小组负责全程巡视监督本院内的复试录取工作。学院根据不同专业成立相关复试小组，每小组由 5 名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

2. 复试要有试题，须全程做好详尽记录和录音录像。复试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院审核并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完毕后复试试（答）卷、考试提纲、面试书面记录、录音影像资料由学院负责保存四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3. 复试规范

（1）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将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笔试基本规范（试行）》予以操作。

（2）面试中各位参与面试工作的教师须严格遵守《厦门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面试教师行为规范（试行）》。

4. 信息公开

招生计划、考生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和最终总成绩等，均按照要求在学院网站“硕博招生”栏目中进行公示。

五、录取

1. 各专业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总分 \div 3 \times 40%+复试成绩 \times 60%）排名，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业务课科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单科成绩，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

2.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复试不及格者（60分以下）；政审不合格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经审核鉴定为抄袭或严重学术不端

者；体检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者（60分以下）。

3. 学院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征求相关导师组意见，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将名单报送至招生办审核。学院为每位考生填写“录取登记表”报送至校招生办。

4. 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审核通过后形成正式录取名单。学校将在教育部录检通过后寄发录取通知书，时间约在7月初。

六、奖学金

详见《厦门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为准。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4月